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004）

2 府行訴字第 112031488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公所)112年7  
7 月28日花鄉清字第11200○○○號令(下稱系爭令一)、11200○  
8 ○○號令(下稱系爭令二)、11200○○○號令(下稱系爭令三)、  
9 11200○○○號令(下稱系爭令四)及112年7月31日花鄉清字第  
10 11200○○○號令(下稱系爭令五)，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訴願不受理。

14 理 由

15 一、事實概要

16 (一)緣訴願人經花壇公所認其對於所職掌「111年清潔隊推  
17 算簿」之文書拍攝及外流，及利用可登入CBA系統權限，  
18 擅自取得「CBA系統畫面截圖」之文書拍攝及外流，違  
19 反一般文書保密規定，爰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  
20 隊員工作規則第68條第2款規定，分別以系爭令一及  
21 系爭令二各核予訴願人記過1次。

22 (二)訴願人經花壇公所認其於112年5月30日下班後逗留  
23 公所，並利用行政資源列印非公務使用之資料，放入  
24 個人背包後攜出使用，及112年5月31日上班時間從  
25 事與公務無關之事務，利用行政資源列印非公務使用  
26 之資料，爰分別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  
27 規則第71條第1項第3款及第68條第7款規定，以系  
28 爭令三及系爭令四各核予訴願人大過1次。又訴願人經

1 花壇公所認其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下班後，對於人事室  
2 所職掌的工友簽到(退)簿未經許可擅自拆解，影印簽  
3 到退資料，爰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  
4 則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系爭令五核予訴願人  
5 大過 1 次。

6 (三) 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令一至系爭令五，分別向本府提  
7 起訴願。

8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  
9 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  
10 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因懲處事件，  
11 不服花壇公所為之系爭令一至系爭令五，分別向本府提起訴  
12 願。茲以上開訴願均係花壇公所與訴願人間因私法上僱傭關  
13 係所生之爭執，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本  
14 府爰依法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15 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16 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17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18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19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20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  
21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22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3 者。」改制前行政法院 55 年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  
24 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  
25 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  
26 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  
27 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  
28 決……。」

1 四、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6 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2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  
3 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六、考勤、請假、  
4 獎懲及升遷。……」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  
5 第 6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  
6 證者，得予申誡：……」第 67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  
7 一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予記過：……」第 68 條規定  
8 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證者得  
9 予記大過：……」

10 五、復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86 年 9 月 1 日 (8  
11 6) 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二、指定左列各  
12 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13 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14 六、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997 號裁定意旨略以：「抗  
15 告人受僱於相對人為清潔隊員，遭相對人依勞工工作規則記  
16 過 2 次。抗告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查抗告人雖屬  
17 被告編制內之員工，惟其職務內容無關公權力之行使，其進  
18 用係依僱傭契約，適用勞動基準法，與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有  
19 別。雙方間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相對人對於抗告人記過 2  
20 次，性質上為違約罰之表示。若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  
21 救濟，原裁定認無受理其訴訟之權限，將之移送於有受理訴  
22 訟權限之管轄法院，自屬有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23 度勞訴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意旨略以：「在行政機關服務之  
24 人員，有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員，有係依契約僱用之  
25 聘僱人員，或僅基於私法之勞動關係而工作，並未參與機關  
26 組織運作權限，而擔任屬體力勞動性質之技工、駕駛、工  
27 友。職是，關於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於民國 94 年 6  
28 月 29 日廢止而改以『工友管理要點』取代）僱用之工友、

1 駕駛、技工，應認其與僱用之行政機關間係發生私法上之僱  
2 傭關係。基此，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其等之勞動條件及勞動  
3 契約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保障，故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  
4 理規則或其他職工工作規則所僱用之工友、駕駛、技工，若  
5 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即屬私權爭議事項，並非  
6 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226  
7 號、103 年度裁字第 1813 號、101 年度裁字第 524 號裁定  
8 要旨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以 86 年 9 月 1 日（86）台  
9 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函公告，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  
10 工友、清潔隊員等工作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  
11 法在案。」

12 七、末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勞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意  
13 旨略以：「按勞基法第 70 條第 6、7 款規定允許雇主在自訂工  
14 作規則中，訂定獎懲及解僱事項，乃基於雇主企業之領導、  
15 組織權，而得對勞動者之行為加以考核、制裁，惟勞基法第  
16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有關於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  
17 大時，得予以懲戒解僱之規定，至較輕微之處分例如警告、  
18 申誡、減薪、降職及停職等，雇主之裁量權除受勞基法第 71  
19 條之限制外，另應遵循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勞工法上平等待  
20 遇原則、相當性原則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勞  
21 訴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略以：「按勞基法第 70 條第 6、7 款規  
22 定允許雇主在自訂工作規則中訂定獎懲事項，係基於雇主企  
23 業之領導權、組織權，允許雇主在合理範圍對勞動者之行為  
24 加以考核、制裁，此係事業單位為維持經營秩序，並滿足配  
25 置、處分勞動力之目的所必須，惟雇主之懲戒權應受法律所  
26 授權之限制，蓋法律准許立於平等地位之當事人一方對他方  
27 進行私的制裁，僅係為促其共同作業之圓滿。因此，雇主之  
28 懲戒權除基於法律明文（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外，即須

1 基於事業主之特別規定，且雇主的裁量權除受勞動基準法第  
2 71 條之限制外，亦應遵循明確性原則（即雇主應於工作規則  
3 事先明示公告其規則，而使勞工可預見之）、權利濫用禁止  
4 原則、勞工法上平等待遇原則、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  
5 一事不再理（禁止雙重處分）、懲戒程序公平性及禁止溯及  
6 既往原則為之，程序並應合理妥當，以維勞工權益。此於雇  
7 主對於勞工為較輕微之處分（例如警告、申誡、記過、減  
8 薪、降職及停職）時亦同。」

9 八、依前開規定及裁判意旨可知，若欲依訴願程序尋求行政救  
10 濟，並非所有以行政機關名義作成之文書均可作為不服之標  
11 的，而應限於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方屬訴願審議範圍。所謂  
12 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13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4 為，至行政機關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  
15 之行為，應歸由民事法院審判，非訴願管轄機關所得處理，  
16 故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清潔隊員其進用係依僱傭契約，適  
17 用勞動基準法，與一般之公務員任用有別，機關對於清潔隊  
18 員之懲處，若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

19 九、經查本件訴願人為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雙方之權利義務  
20 悉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等各項規  
21 定，而該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立，足見其  
22 與花壇公所間應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其等勞動契約事項  
23 係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保障。花壇公所對訴願人拍攝  
24 及外流「111 年清潔隊推算簿」等情事所為之系爭懲處令，  
25 為花壇公所就其與訴願人間基於僱傭關係所為之內部管理行  
26 為，是訴願人就該基於僱傭契約之內部管理行為與僱用機關  
27 發生之爭執，核屬私權爭議事項，故花壇公所所為系爭令一  
28 至五，僅係花壇公所基於私法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所為之意思

1 表示，未涉公權力之行使，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  
2 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3 行政行為有別，自非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  
4 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  
5 受理。

6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7 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8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林田富（請假）     |
|           | 委員   |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
|           | 委員   | 常照倫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坤榮         |
|           | 委員   | 蕭淑芬         |
|           | 委員   | 劉雅榛         |
|           | 委員   | 陳麗梅         |
|           | 委員   | 蕭源廷         |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1 縣長 王 惠 美

2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